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90年10月11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6月16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21日本校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給予積極向學減輕就學學生生活負擔及獎勵優秀學生適當獎勵及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至少百分之三的額度作為學生就學補助金之來源，經費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辦法由專設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執行。

第四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如下：

- 一、助學工讀金。
- 二、清寒急難補助金。
- 三、課後輔導工讀金。
- 四、弱勢助學金。
- 五、生活學習獎助金。
- 六、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
- 七、優秀學生、體育及群育獎學金。
- 八、校外競賽獎學金。
- 九、學生取得證照獎金。
- 十、專題製作獎學金。

補助對象：本校註冊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同學。

第五條 補助要點

學生各項獎補助相關規定，依據各項實施要點及辦法辦理。

第六條 就學補助金項目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得依實際需要由就學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 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主任擔任。

第八條 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學務長擔任。

第九條 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於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敏實科技大學學雜費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辦法修正為敏實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給予積極向學並有經濟困難之學生適當獎勵及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金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給予積極向學減輕就學學生生活負擔及獎勵優秀學生適當獎勵及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指示，學生繳交之學雜費 必須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的額度作為學生就學補助金之來源。</p>	<p>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至少百分之三的額度作為學生就學補助金之來源，經費專款專用。</p>	
<p>第四條 本辦法由專設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執行。</p>	<p>第五條 本辦法由專設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執行。</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對象</p> <p>一、 補助項目：獎學金、助學工讀金、清寒及急難補助助學金。</p> <p>二、 補助對象：本校註冊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同學。</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助學工讀金。</p> <p>二、 清寒急難補助金。</p> <p>三、 課後輔導工讀金。</p> <p>四、 弱勢助學金。</p> <p>五、 生活學習獎助金。</p> <p>六、 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p> <p>七、 優秀學生、體育及群育獎學金。</p> <p>八、 校外競賽獎學金。</p> <p>九、 學生取得證照獎金。</p> <p>十、 專題製作獎學金。</p> <p>補助對象：本校註冊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同學。</p>	
<p>第七條 補助要點</p> <p>一、 學生獎學金(含德、智、體、群四育獎學金)實施要點。</p> <p>二、 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p>	<p>第五條 補助要點</p> <p>學生各項獎補助相關規定，依據各項實施要點及辦法辦理。</p>	

<p>三、清寒及急難補助助學金實施要點。</p>		
<p>第八條 就學補助金項目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得依實際需要由就學補助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六條 就學補助金項目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得依實際需要由就學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九條 就學獎補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主任擔任。</p>	<p>第七條 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主任擔任。</p>	
<p>第十條 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學務長擔任。</p>	<p>第八條 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學務長擔任。</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九條 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就學獎補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於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